

清水紫雲巖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行優良及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以鼓勵其向學情緒起見，特訂定清水紫雲巖清寒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申請受理區域與資格

凡申請人居住清水區及沙鹿區之鹿峰、鹿寮、西勢、公明、清泉等五里壹年以上者（以下簡稱轄區內），現在就讀國內國中、高中、高職暨大專院校之學生（不含各類在職進修班、輪調建教班、研究所、夜校生、假日班、延畢學生）並未享有公費待遇且符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均得申請。

一、清寒獎學金（依據區公所社會救濟調查辦法規定，經核定之低收入戶）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、高中八十二分以上大專學生七十七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優秀獎學金部份：

（一）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由學校申報、高中每班最多選定三名、國中每班最多選定二名，戶籍應屬轄區內之學生、由學校統一申請之，（成績比照就讀轄區外學校之標準）。

（二）轄區內學生在轄區外就讀其學業總成績平均公立高中八十二分、私立八十七分，國中九十分操行甲等體育七十分以上者，由學生各自申請。

（三）國立大專院校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二分以上，操行甲等體育七十分以上。

（四）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體育七十分以上。

（五）體育、音樂、美術單項成績特別優良，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70分以上且參加中央政府各部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之獎助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其金額如左：

一、清寒部份：

大專院校	每名五、〇〇〇元
高中、高職	每名四、〇〇〇元
國中	每名三、〇〇〇元

二、優秀部份：

國立大專院校	每名三、〇〇〇元
私立大專院校	每名三、〇〇〇元
高中、高職	每名二、五〇〇元
國中	每名一、〇〇〇元

三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以高中、高職標準發給。

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一、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（蓋有學校之章），學生證正、反兩面影印本（需蓋有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之章）及居住轄內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各乙份。

二、清寒獎學金應附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期限：每年自三月一日起發放申請書，三月五日起受理案件，至三月十五日，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）。

第六條：本會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十日內，提交管理委員會審核，如申請人超過規定名額時，應就其中學業較優者依次發給。